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

誠徵儲備華語文教師

壹、工作職稱：兼任儲備華語文教師

貳、徵聘名額：若干名

參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
- (二) 須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
- (三) 有華語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交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均以**電子檔**方式繳交)

1. 學經歷表、華語教學資料表、華語教學理念與課程設計
(請下載附加檔案)
2. 國內外學、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證書影本
4. 教學或工作年資證明(須有學校或單位章)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以下 email

htinglin@ntu.edu.tw (林惠婷小姐收)

※主旨上請寫明「您的姓名:應徵儲備華語文教師」

伍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7月27日(五)下午4點前(以電子郵件時間為主)

陸、甄選日程：※以下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

(一) 107/8/2(四)下午5點公告考試名單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

(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 <http://cld.liberal.ntu.edu.tw>)

(二) 107/8/5(日)筆試及試教：

1. 筆試時間：上午 08:30~10:30

(1) 筆試內容：華語文教學相關內容。

(2) 筆試通過結果及試教時間於中午 12:30 公告。

2. 試教時間：下午 1:00 起

(1) 每人試教時間：10~15 分鐘，依當天公告時間為準。試教者請於試教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。

(2) 試教內容：抽籤決定。試教範圍以實用視聽華語(新版)1~3 冊為主。

(三) 107/8/6(一)中午12點於本組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錄取的儲備教師，本組將視實際情況安排授課。若排上課，將於 8/29(三) 全日進行教師培訓。

(二) 經聘任的教師，第一學期須接受教學視導，並視情況調整教學方式。